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衛生檢驗申請表

申請日期*	年　月　日	申請廠商或(申請人)*		廠商負責人*	
工廠、公司登記文件號碼（身分證號碼）*		營業種類			
地址及電話*	地址：　　區　　街(路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電話：　　手機號碼(檢驗完成簡訊通知用)：				
樣品來源*					

樣品名稱*	包裝方式	檢驗項目*	樣品編號
	□散裝 □包裝 □自行分裝	**微生物檢驗** □食品-即食食品 □食品-其他（□腸桿菌科□沙門氏菌 □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□金黃色葡萄球菌□大腸桿菌 □大腸桿菌群□腸炎弧菌 □其他_____ ） □溫泉、泳浴池水中總菌落數、大腸桿菌群 □包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、糞便性鏈球菌、大腸桿菌群 □水中退伍軍人菌 **化學檢驗** □食品中重金屬 （□鉛□汞□其他____） □食品中黃麴毒素 □食品中添加物 （□防腐劑(苯甲酸、己二烯酸及去水醋酸) □殺菌劑□漂白劑□保色劑 □著色劑□其他_____ ） □食品中農藥多重殘留 □食品中動物用藥多重殘留 □酒品（□甲醇含量□乙醇含量□重金屬鉛 □二氧化硫） □中藥（食品）摻加西藥 □中藥中重金屬 （□鉛□汞□其他____） **上列檢檢驗相關法規規範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http://www.fda.gov.tw/）首頁 > 法規資訊 > 食品類法令規章查詢**	

備註：1.表內有□處請選擇適當者打∨，”*” 表必填欄位。 2.□報告自取□電子公文□報告郵寄（請檢附回郵掛號信封；檢驗天數不包含寄送日程） 3.本申請案如為中藥或食品摻加西藥檢驗，僅係確認產品有無本科檢驗方法中表列載示之西藥成分，不得據以判定合法與否之結果證明。 4.本科檢驗規費收費基準及檢驗方法一覽詳如附表。 5.本科承諾取得顧客之機密資訊，僅於為履行此申請書下義務之目的而使用該機密資訊，且未經顧客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揭露該機密資訊；若依法律或合約之要求揭露機密資訊時，應通知相關顧客或個人。 6.本科不對試驗結果執行法規符合性之判定。 7.*我已詳知前述說明，並確認上開申請日期、申請廠商(申請人)、地址及電話、樣品名稱、檢驗項目等資料(含行政規費收據)皆正確，並予以簽名同意： _____	臺北市政府行政規費收據 NO. 應繳金額： 新臺幣　　元整

附表 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及檢驗方法一覽表

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：元/件	檢驗方法
食品微生物-即食食品，每件為3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」(MOHWM0002.02)。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微生物檢驗方法－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」(MOHWM0025.01)。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」（MOHWM0029.00）。
食品微生物－其他，每項為1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日部授食字第1101900975號公告訂定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腸桿菌科之檢驗」(MOHWM0028.00)。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微生物檢驗方法－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」(MOHWM0025.01)。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」（MOHWM0029.00）。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大腸桿菌群之檢驗」(MOHWM0015.01)。 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6日衛授食字第1101902155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大腸桿菌之檢驗」(MOHWM0023.02)。 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61900803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腸炎弧菌之檢驗」(MOHWM0011.02)。
溫泉水、泳池水、浴池水中總菌落數、大腸桿菌群等檢測，每件為1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：102年4月16日環署檢字第1020030348號公告，「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－混合稀釋法」(NIEA E204.55B)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：102年4月8日環署檢字第1020027519號公告，「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－酵素呈色濾膜法」(NIEA E237.53B)。
包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、糞便性鏈球菌、大腸桿菌群等檢測，每件為2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265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之檢驗」(MOHWM0024.01)。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73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」(MOHWM0022.01)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51公告訂定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驗」(MOHWM0020.00)。
水中退伍軍人桿菌每件為2,000元。	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3年5月出版傳染病標準檢驗方法中水中退伍軍人菌分離與鑑定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10月19日環署檢字第0990094383號公告「水中退伍軍人菌檢測方法」(NIEA E238.51C)。
食品中重金屬檢測，鉛、汞等每一項為2,000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500元。	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(MOHWH0014.03)。
食品中添加物檢驗，防腐劑、殺菌劑、抗氧化劑、漂白劑、保色劑、著色劑等，每一類為2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」(MOHWA0020.03)。 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2258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」(MOHWA0013.03)。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66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－多重分析方法」(MOHWA0021.02)。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」(MOHWA0017.01)。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亞硝酸鹽檢驗方法」(MOHWA0018.01)。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」(MOHWA0016.01)。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檢測，每件3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1081901669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(二)」(MOHWV0037.03)。
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，每件3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－黃麴毒素之檢驗」(MOHWT0001.04)。
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，每件4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(MOHWP0055.05)。
酒品中甲醇含量、乙醇含量、重金屬鉛、二氧化硫等，每一項為2,000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500元。	行政院衛生署92年7月23日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「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」。 財政部99年11月16日台財庫字第09903520960號及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16日署授食字第0991903925號令指定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CNS）總號14849 類號 N6375 酒類檢驗法－酒精度之測定」為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（二）。 行政院衛生署91年12月18日衛署藥檢字第0910078884號公告「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」。 財政部101年7月9日台財庫字第1010366481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10039470號令會銜修正「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一)」。
中藥（食品）摻加西藥檢驗，每件3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5日第2次修正建議檢驗方法「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」(TFDA00015.02)。
中藥中重金屬，鉛、汞等每一項為2,000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500元。	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0年9月13日衛部中字第1101861154號公告，臺灣中藥典第四版通則：(6301)重金屬檢驗方法、感應偶合電漿質譜法。